

# 法律资讯

社会治理与社会矛盾化解

专业委员会

2024年12月第11期

《社会矛盾化解法律资讯》编委会

主 编：江 净

副主编：陆俐莎 黄淑红 汪积炯

编 委：（按姓氏拼音）

程一鸣 傅 兵 樊亮生 高 宇 管 瑜 郭毓敏

胡传斌 琚鋆浩 梁春程 乐 佳 李 杨 蓝宇曦

李泽山 马 佳 彭惠英 邱贵融 孙剑彬 施菊花

时瑞芳 苏蓉蓉 孙 哲 王国钢 王 敬 王俊杰

吴鸥翔 魏书宁 吴天扬 王 洋 谢 东 徐 辉

奚海麟 肖 婧 徐 均 许闻侯 叶诚豪 袁 方

应少白 袁文钦 张东亚 周健炯 张胜道 张 伟

张 文 朱伟锋

本期编辑：郭伊凡

联系邮箱：guo.yifan@i-xinmin.com

# 目录

## 一、行业动态

1、市委常委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研究市民服务热线提质增效等事项……………1

2、推动上海社会工作不断创新、取得实效、走在前列！陈吉宁出席市委社会工作会议，明确这些重点……………3

3、【基层好做法】让信访“第一站”成为“终点站”！黄浦区扎实推进“家门口”信访服务体系建设……………6

4、“好声音”为城市赋能 “金点子”为民生加温——共“建”人民之城 “议”起点亮上海 人民建议征集大家谈活动顺利举办……………9

## 二、法律法规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的通知……………13

# 市委常委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 神，研究市民服务热线提质增效等事项

上海信访发布 2024年12月06日

市委常委会今天（12月6日）下午举行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四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成立70周年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对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听取我市贯彻落实对村巡察工作推进座谈会精神意见的汇报，研究市民服务热线提质增效等事项。市委书记陈吉宁主持会议并讲话。

**切实增强服务共建“一带一路”的使命感责任感，充分发挥上海优势和**

**“五个中心”核心功能，更好服务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服务共建“一带一路”的使命感责任感，充分发挥上海优势和“五个中心”核心功能，抓好统筹协调和机制建设，深化基础设施“硬联通”，加强规则标准“软联通”，用好友城合作机制，做好区域国别研究，依托重大开放平台，带动长三角整体参与，服务企业安全高效走出去，更好服务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当好农资流通的主渠道、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主力军、**

**农产品销售的大平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生力军**

会议指出，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更好发挥供销合作社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强国建设中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聚焦主责主业，深化综合改革，当好农资流通的主渠道、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主力军、农产品销售的大平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生力军，努力走出一条超大城市供销社改革发展新路子。

**要把学习研究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任务，**

### **在研究阐释的体系化学理化、学习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上下功夫**

会议指出，要把学习研究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任务，深刻认识“两个结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在研究阐释的体系化学理化、学习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上下功夫，系统学习、深化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与时俱进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创新发展。

### **坚持政治巡察定位，扛起职责使命，把准工作重点，**

### **聚焦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提升工作质效**

会议指出，要坚持政治巡察定位，把对村巡察与贯彻人民城市理念、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结合起来，扛起职责使命，把准工作重点，聚焦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提升工作质效，促进解决基层问题和群众身边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切实完善基层治理体系。

### **完善日常运作管理机制，聚焦“打得进”“接得快”“办得好”，**

### **加快推动从“解决一件事”到“解决一类事”**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推进上海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提质增效的意见》，指出要围绕让民意表达更顺畅、诉求解决更高效目标，在持续完善、不断拓展中推进热线工作提质增效。要完善日常运作管理机制，聚焦“打得进”“接得快”“办得好”，用好新的技术，强化数据应用，加快推动从“解决一件事”到“解决一类事”，不断提高热线工作专业化水平，助力提升市域社会治理能力。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推动上海社会工作不断创新、取得实效、走在前列！陈吉

## 宁出席市委社会工作会议，明确这些重点

上海信访发布 2024年12月05日

12月4日，市委社会工作会议举行。市委书记陈吉宁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社会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强化党建引领，大力推进全覆盖，切实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不断增强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着力构建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格局，推动上海社会工作不断创新、取得实效、走在前列。

会议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重要指示和中央社会工作会议精神。市委副书记朱忠明主持会议。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张为传达中央有关精神，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社会工作。市领导赵嘉鸣、李政、陈宇剑出席。

陈吉宁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指示，进一步深化了我们党对社会工作规律的认识，为新征程上做好社会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引和根本遵循。要深刻学习领会，更好把握新形势新任务，展现新担当新作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

**以钉钉子精神持续巩固拓展新兴领域全覆盖攻坚行动，**

**把党的工作更好做到经济社会发展最活跃的“细胞”上和人群中**

陈吉宁指出，抓好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是社会工作的重中之重。要以钉钉子精神持续巩固拓展新兴领域全覆盖攻坚行动，把党的工作更好做到经济社会发展最活跃的“细胞”上和人群中。要摸清规律，与时俱进创新基层党建工作思路 and 模式，履行好“管行业也要管党建”的责任，聚焦重点群体，强化党建覆盖、管理服务跟进。要强化功能，更好实现

宗旨作用全覆盖。新经济组织党建要贴近企业所需、人才成长所需，更好发挥政治引领和服务凝聚作用。新就业群体党建要创造更多择业就业机会，维护合法权益、呵护身心健康，组织动员参与城市治理、志愿服务。行业协会商会党建要在制定行业标准、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服务企业“走出去”等方面加强引导，推动发挥优势、展现作为。

**强化党建引领，把重心落到基层，不断创新治理手段、治理模式、**

**治理理念，着力抓好网格治理、协商共治、减负增能**

陈吉宁指出，要强化党建引领，把重心落到基层，不断创新治理手段、治理模式、治理理念，着力抓好网格治理、协商共治、减负增能。把基层党建全覆盖与网格治理更好结合起来，推进“多格合一”，做好综合网格，更好贯通街镇与居村、打通围墙内外，推动条块结合、组织融合、资源整合、力量聚合，合力破解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难题，增强主动发现、快速响应、高效协同能力。坚持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着办，用好“三会”制度、“三所联动”、自治公约等，以民主方式解决民生问题、用协商办法解决治理难题。盯住“一办法两清单”落实，用好“同上一堂党课”“社会治理学院”等载体，统筹推进为基层赋能和减负，让基层干部更有精力、更有能力为群众服务。

**坚持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城市治理现代化，把构建人人参与、**

**人人负责、人人奉献、人人共享的城市治理共同体贯穿社会工作的各方面，**

**更好服务凝聚群众**

陈吉宁指出，社会工作直接面对群众，本质是做群众工作。要坚持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城市治理现代化，把构建人人参与、人人负责、人人奉献、人人共享的城市治理共同体贯穿社会工作的各方面，更好服务凝聚群众。坚持深入群众、关爱群众，带着感情、走家串户，对群众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做到心中有数。强化问计于民、问策于民，发挥人民建议征集、市民服务热线等作用，让更多群众的“金点子”转化为城市发展和治理的“金钥匙”，对共性问题推动从“解决一件事”到“解决一类事”。紧紧依靠群众、发动群众，

鼓励市民长期坚持志愿服务、推动绿色低碳生活，当好社区治理热心人。完善政社合作、供需对接机制，更好培育社会组织。

### **弘扬改革创新精神，汇聚新时代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陈吉宁强调，要弘扬改革创新精神，汇聚新时代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健全统分结合、高效协同的工作体系，不断构建社会工作新格局。社会工作部门要胸怀全局、整体谋划，抓好系统布局、统筹协调，推动各方“同题共答”。要建强工作队伍，加强专业化培训，让更多专业人才成长起来、涌现出来。要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基层勇于探索、勇于实践，及时总结推广基层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全市各级党委要加强组织领导，把社会工作谋划好推进好，把各方面积极性充分调动好，推动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 【基层好做法】让信访“第一站”成为“终点站”！黄浦

### 区扎实推进“家门口”信访服务体系建设的

上海信访发布 2024年11月29日

邻里出现矛盾，“家门口”坐坐就能解烦忧；多年的“硬骨头”，汇聚多方力量共同攻克；身边遇到难题，手机扫码就能反映诉求……

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窗口。

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窗口。

近年来，黄浦区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工作要求，把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作为基层社会治理的有力抓手，不断深化“家门口”信访服务体系建设的，将信访工作关口前移、阵地下沉、触角延伸到群众身边，不断提升群众的信任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 阵地前移，“上门办信”解纷止争

20平方米的小空间可以做点什么？在瑞金二路街道，有一处名为“建德小院”的地方，这里不仅是居民休闲的好去处，更是化解邻里矛盾、倾听民声民意的温馨空间。居委社工在日常走访中发现的矛盾问题，都会邀请相关居民到小院“坐一坐、聊一聊”，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化解心结。

“家门口”是老百姓最熟悉的地方，也是社会治理的第一线。围绕“家门口”信访服务体系建设的，黄浦区立足于区级、街道、居民区三级网络架构，形成区信访办统筹推进，各街道主动作为、各居民区共同参与的整体工作格局，以实体化的阵地空间和零距离的访调服务，推动访调解纷不断向源头延伸，信访服务不断向居民“家门口”靠拢、向“心里头”贴近。

小院所在的建德社区临近某工地，在工地动工初期，工地的噪音、扬尘、以及周边住宅楼出现的墙体裂隙和管道变形等现象，引起了周边居民的恐慌和

不满。为此，一支由楼组长、居民代表、居委干部组成的代理小组迅速组建起来，承担起居民“代言人”的角色。工地建设期间，代理小组坚持定期与建设方保持接洽，与专业部门动态监督周边房屋状况，确保建设期居民安全；针对已经出现的部分问题，代理小组反复与建设方协调，为居民争取修复方案和补偿措施，最大程度保障居民群众立利益，有效避免了问题复杂化、事态严重化发展。

### 多元共治，融合发力化解难题

“没想到这么快就把问题解决了，我们出行也安心多了！”电动自行车充电难，一直是困扰很多社区的问题。在位于龙华东路 888 弄的新华南园大厦，随着沿街 140 个充电桩（柜）的投放使用，居民电动自行车充电难的问题有了缓解，入户充电的现象得到根本性的改善。这一改变，得益于黄浦区推行“信访+”的工作模式。

解决基层信访案件，靠的不是一家的单打独斗，往往需要多元调解组织及各基层治理单位力量优势互补、融合发力。为此，黄浦区在全区范围内构建“信访+”工作机制，加强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构建立体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体系，推动信访工作融入基层治理“零距离家园”工程，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今年，五里桥街道创意家园街区综合网格工作站在组织社区环境安全整治民情会时，部分居民反映了龙华东路 888 弄新华南园大厦存在电动自行车停放难、充电难的现实矛盾。面对这一难题，在区信访办的指导下，街道通过“信访+网格”的工作模式，联合职能部门、居民代表、物业工作人员等多方力量，通过地毯式排摸和入户调查“两手抓”，排摸基本情况，寻求相应隐患矛盾化解方案。同时，联合区消防、区房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小区安全问题多次开展联合会诊，研判诉求重点、解决难点，寻求联合破题，坚决防止社区治理难题演变为群体性矛盾问题。通过一系列努力，不仅解决了充电难题，提升了小区的整体环境品质，也为居民的生活带来了实实在在的便利和安全感。

## 数字赋能，网上信访便捷高效

“以前解决问题，总是不知道该找哪个部门，现在只要反映到网上信访平台，问题就能迅速得到响应，及时解决了！”日前，老西门街道某小区突发停水停电，于是业主们通过微信公众号上的“信访与人民建议”服务模块进行反映，得知情况后街道第一时间联合多方力量予以解决，在最短时间内恢复供水供电，得到了业主们的一致好评。这是黄浦区创新“数字信访”新模式、强化信访问题源头解、贴近基层群众解民忧的一个缩影。

顺应“数字政府”建设的新趋势，近年来，黄浦区不断探索信访工作的数字化转型之路，全方位构建网上信访多通道矩阵，诉求受理入口从单一的网上信访受理平台延伸拓展至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APP等，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目标。

以老西门街道为例，街道推出掌上信访功能，在微信公众号开发“信访与人民建议”服务模块，实现全天候受理群众诉求，做到1小时内与居民直接沟通，1天内流转处置，1周内协调解决，进一步提升信访服务办理的便捷、效率，使信访诉求更加及时、妥善、就地解决。同时，街道将微信公众号、“社区综合数据管理平台”“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平台”三者打通，拓宽民意征集新渠道，以“社情民意”和“信访及人民建议”征集平台为抓手，借助大、中、小三屏的互联互通，实现了“群众诉求上传—分级分类交办—协同办理处置—处理结果答复”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模式，同时引入全流程处理跟踪机制，实现各个环节均留痕留迹，确保每一项群众诉求工作能够高效、敏捷、有力开展办理。

一系列实实在在的举措，也取得了看得见的成效。截至11月28日，全区信访总量下降20.27%，信访事项量同比下降34.99%，有效降低矛盾积累、发酵和上行的风险，实现信访事件源头减量。“家门口”信访服务体系的构建，不仅有效解决了群众身边的烦心事，更在无形中增强了政府与民众之间的信任纽带。

# “好声音”为城市赋能 “金点子”为民生加温——共 “建”人民之城 “议”起点亮上海 人民建议征集大家谈 活动顺利举办

上海信访发布 2024年11月29日

11月24日下午，“共‘建’人民之城 ‘议’起点亮上海——人民建议征集大家谈”活动在“人民的城市——上海打造人民城市最佳实践地”主题展中举办。40余名优秀人民建议获奖者代表、热心市民代表等，集体参观主题展，并分享交流。市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市信访办、市人民建议征集办主任盖博华，市信访办副主任张俐蓉一同参观并出席活动。

在聆听了10余位建议人的分享后，盖博华同志代表市人民建议征集办，感谢大家用“好声音”为城市赋能，用“金点子”为民生加温，以实际行动为共建美好上海献计出力，最直接、最生动地体现了“人民城市人民建”和“人民城市为人民”的有机统一。他指出，人民是人民城市建设最可依靠、最应凝聚的力量所在。市人民建议征集办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回信勉励杨浦区“老杨树宣讲汇”全体同志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继续发挥好人民建议征集“征民情、集民智、聚民力”的作用，把更多群众“金点子”转化落实为利民惠民“金果子”，奋力建设属于人民、服务人民、成就人民的美好城市。

活动中，“慧从民来、惠及民生”串联起一个个建议人和他们的故事。平凡不凡、朴实真挚的语言之间，描摹出一座人人共建、人人共治、人人共享的人民之城。

## 一份付出和三份收获

建议人罗克平以“一份付出和三份收获”为题分享了他担任主题展市民讲解员的体会。近年来，罗克平提出了60多条建议，很多得到了职能部门的采

纳。为了当好讲解员，73岁的罗克平一遍遍修改、提炼和练习讲稿。从他家到上海展览中心往返需要3个多小时，有一次早上6点出门，晚上6点回家。但他乐此不疲，因为过程中他见证了人民城市的发展，见证了党委政府对民智民慧的重视，也见证了市民群众的热情。当看到很多和他一样热心为城市建设出谋划策的同行者，他很振奋。未来他还会把担任市民讲解员的这份正能量和热情传递下去，带动更多人为城市发展添砖加瓦、献计出力。

### **每个人都是火炬 这座城会更温暖**

2020年7月17日，刘晔青作为市民代表为上海市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揭牌。她提出的“关于优化便利店夜间值守规定 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的建议”获评了年度优秀人民建议。回想起当时所提建议得到采纳落地的经历，她说到，人民建议征集平台是真听、真办、真管用。上海的发展，凝聚着热心建议人的贡献。希望每个人都像火炬一般，让人民之城上海更加温暖。

### **从“骑手”变“帮手” 赋能社会治理**

#### **“上海是我的第二故乡”**

骑手卢红从事外卖工作7年多了，他提出“社区食堂延时服务”的“金点子”故事登上了11月7日《人民日报》，如今他在工作之余还积极参与社区治理。作为一名即将转正的共产党员，卢红说，上海给予每个人的，不仅是一份工作，更是一个能够实现价值的舞台，上海已经是他的第二故乡。

### **从“小家”到“大家”**

#### **共建社区 共享美好**

就读初二的丁梓轩在2021年提出了打造社区青少年活动空间的建议，被采纳落实。现在丁梓轩不仅爱“小家”，更关心“大家”，从“旁观者”到“参与者”的变化，更好地锻炼了她主动思考、主动调研的能力。

丁梓轩的妈妈林琳带着孩子参与社区活动时，看到孩子的积极建言，让她深受触动和鼓励，自发启动了社区主理人计划。从一个人到一群人，越来越多志同道合的朋友加入到社区建言和建设的队伍中来，让更多人看到了个人在家

庭、在社区、在城市发展中贡献力量的意义。

### 通过人民建议征集

#### 答好城市更新这道考题

卫百辛集团副总经理孙薇分享了杨浦区凤南一村城市更新项目的故事，通过 150 天的人民建议征集，让“l'm”站出来，成功把“Impossible”变为“l'm possible”，创下一轮意愿征询、二轮签约和三轮自主搬迁 3 个 100% 的全市最快速度。在城市更新中，“人”的作用至关重要，只要调动起每个人的参与热情，大家的事大家商量着办，再大的困难也能克服。

#### 打造上海人民建议征集杨浦滨江示范带

作为人民城市理念发源地，杨浦区信访办、区人民建议征集办主任孟涛介绍了杨浦区紧密贴合民生实事、社会治理，打造上海人民建议征集杨浦滨江示范带的做法。根据群众建议，杨浦滨江设计了“‘锈情怀’的座椅”“有‘船承’的垃圾桶”，为饮水机增设了不同高度的直饮点位。复兴岛论坛、征集员小屋、人民建议直播间等创新实践也吸引了更多人参与。

#### 尊重民意 汲纳民智 实现民治

市住建委黄浦江苏州河发展协调处副处长陈丽红，分享了“一江一河”建设中用好人民建议征集平台，尊重民意、汲纳民智、实现民治，回应群众期望的做法和体会。围绕市民提出的关于滨水驿站功能提升等建议，他们正在推动将 100 座驿站功能提升工作纳入明年的为民办实事项目，延长开放时间、增设轻餐饮、储物柜、便民包等诉求将一一实现。

#### 让声音被听到、被关注、被采纳

市委党校教务处处长、教授赵勇在分享时指出，人民建议征集是践行人民城市理念的重要载体。通过将群众建议纳入决策议题，再转化为公共政策，让来自各方的声音被听到、被关注、被采纳，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路径。希望有更多市民群众加入为城市建言献策的行列，用智慧和力量共同打造人民城市最佳实践地。

普通市民、外籍人士、基层干部纷纷分享了心得体会，并提出了好建议、“金点子”。

活动最后，与会人员一起按下按钮，主题展收集到的市民群众“心愿卡”汇聚成民智画卷，祝愿上海这座光荣之城、创新之城、开放之城、梦想之城更加美好。

参观主题展时，建议人全方位感受上海打造人民城市最佳实践地的生动图景，特别在人民建议征集板块前驻足停留，兴奋地找到了自己的照片和建议。看到自己的“金点子”结出“金果子”，并通过主题展介绍给广大市民群众，大家收获了满满的自豪感、荣誉感、获得感，表示今后将再接再厉，继续为人民城市建设建言献策、贡献智慧力量。

“人民的城市——上海打造人民城市最佳实践地”主题开展以来，“人民建议征集”展区人气满满，市民们纷纷在“心愿卡”和建议信纸上留言，投入人民建议征集红色邮筒。主题展收到了很多来自市民群众对城市的祝福和建议。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的通知

交办办〔2024〕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有关要求，全面推进交通运输信访工作法治化，交通运输部组织修订了《交通运输领域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原《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的通知（交办办〔2018〕98号）同时废止。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4年10月17日

## 交通运输领域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问题分类	具体问题	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法定途径
1 公路建设与管理问题	1.1 公路建设施工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款、机械款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第九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五百八十一条、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五百八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条、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调解 仲裁 诉讼

	<p>1.2 公路建设征 地拆迁补偿不 及时、不到位 以及补偿标准 问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 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第 五十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 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 二条、第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 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二条及地方人民政府征地拆 迁补偿标准</p>	<p>行政裁决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p>
	<p>1.3 公路建设施 工损毁群众物 产问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 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 百三十八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 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 二条、第十二条</p>	<p>调解 仲裁 行政复议 诉讼</p>
	<p>1.4 公路建设质 量安全问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四条、第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 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 二条、第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 章，第八章第七十五条、第八十三 条</p>	<p>特定类型 的申诉 行政处罚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除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九十八条以外的所有条款</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p>	
	1.5 公路建设招标投标问题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五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六十条</p>	特定类型的申诉
	1.6 公路建设造成环境污染问题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特定类型的申诉
	1.7 收费公路通行费收费争议问题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p> <p>(1) 关于收费公路建设和收费站设置：第二章第九条至第十八条；</p> <p>(2) 关于收费公路权益的转让：第三章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四条；</p> <p>(3) 关于收费公路的经营管理：第四章第二十五条至第四十六条；</p> <p>(4) 关于法律责任：第五章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八条。</p>	诉讼

	<p>1.8 公路损害赔偿纠纷问题 (含因道路管理维护缺陷导致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害)</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p>	<p>民事诉讼</p>
	<p>1.9 治理超限超载的法律依据和具体执法行为问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条、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九十二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条至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一条、第七十条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六条 《路政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五款，第三十八条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p>	<p>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p>

		定》 《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 《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2 道路运输经营与管理问题	2.1 申请、延续、停止客运班线营运权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条、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章和第六章内涉及到的相关条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章、第三章和第七章内涉及到的相关条款	行政许可 行政裁决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2.2 客运班线线路、班次和运价调整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章和第六章内涉及到的相关条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章、第三章和第七章内涉及到的相关条款	特定类型的申诉
	2.3 营运客车串线、黑车等行为扰乱运输市场秩序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	特定类型的申诉 行政处罚 行政复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条、第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章内涉及到的相关条款</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章内涉及到的相关条款</p>	行政诉讼
	2.4 客运从业人员、出租汽车从业人员与公司之间关于产权、合同、收费、公司管理、班次安排等产生矛盾的问题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p>	<p>调解</p> <p>仲裁</p> <p>民事诉讼</p>
3. 水运管理问题	3.1 航道及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航道内设置渔具或水产养殖设施问题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条、第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p>	<p>行政复议</p> <p>行政诉讼</p>
	3.2 港口航道建设争议问题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条、第十二条</p>	<p>特定类型的申诉</p> <p>行政复议</p> <p>行政诉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根据争议问题的具体内容，对照适用的法律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根据争议问题的具体内容，对照适用的法律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根据争议问题的具体内容，对照适用的法律条款</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争议问题的具体内容，对照适用的法律条款</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根据争议问题的具体内容，对照适用的法律条款</p> <p>《政府投资条例》，根据争议问题的具体内容，对照适用的法律条款</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根据争议问题的具体内容，对照适用的法律条款</p> <p>《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根据争议问题的具体内容，对照适用的法律条款</p> <p>《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根据争议问题的具体内容，对照适用的法律条款</p> <p>《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p>	
--	--	---	--

		<p>根据争议问题的具体内容，对照适用的法律条款</p> <p>《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根据争议问题的具体内容，对照适用的法律条款</p>	
	3.3 海峡两岸客货运输行政许可问题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条、第十二条</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p>行政复议</p> <p>行政诉讼</p>
	3.4 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许可投诉问题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条、第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根据争议问题的具体内容，对照适用的法律条款</p>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根据争议问题的具体内容，对照适用的法律条款</p>	<p>行政复议</p> <p>行政诉讼</p>

	3.5 国际海运及辅助业许可投诉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条、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3.6 破坏航道处罚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条、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特定类型的申诉 行政处罚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3.7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核发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条、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3.8 引航机构审批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条、第十二条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9 《港口经营许可证》核发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条、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四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一条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3.10 港口收费争议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中央定价目录》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最新版）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第三条至第五条	特定类型的申诉
	3.11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争议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条、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至第	特定类型的申诉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p>六十五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四条</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p>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p>《危险化学品目录》</p> <p>《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五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p> <p>《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p> <p>《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p>	
	<p>3.12 国际海运市场违法违规 行为举报问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条、第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p>	<p>特定类型的 申诉 行政处罚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p>

		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一条至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八条	
4. 水上安全管理问题	4.1 船员管理、船员权益保障等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条、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章第九十七条至第九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章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节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节第十条至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在船船员投诉处理工作程序》	特定类型的申诉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4.2 船检管理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五章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五章第二十七条	特定类型的申诉

		<p>《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六章第四十九条</p> <p>《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六章第三十五条</p> <p>《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总则部分相关申诉程序条款</p>	
	4.3 水上搜救问题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章，第九章第一百一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条、第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调解</p> <p>仲裁</p> <p>行政诉讼</p>
	4.4 海事行政处罚问题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条、第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六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至第九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p>	<p>行政处罚</p> <p>行政复议</p> <p>行政诉讼</p>

	4.5 船舶登记问题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条、第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五条</p>	<p>特定类型的申诉</p> <p>行政许可</p> <p>行政复议</p> <p>行政诉讼</p>
	4.6 因水上交通事故引发的民事纠纷问题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八十条至第八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至第五十六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p>	<p>民事诉讼</p>
	4.7 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作业问题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条、第十二条</p> <p>《关于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管理办法》</p>	<p>行政复议</p> <p>行政诉讼</p>

5. 人事劳动 问题	5.1 公务员或参 公管理的事业 单位人员对单 位涉及本人的 人事处理决定 不服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九十五条至第九十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九条、第六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条</p> <p>《公务员申诉规定（试行）》第一条至第四十四条</p>	特定类型 的申诉
	5.2 事业单位工 作人员对涉及 本人的人事处 理不服	<p>其中：</p> <p>部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人事处理不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五十五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第三十四条等有关规定处理。</p> <p>各地交通运输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人事处理不服，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地方党委和政府、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交通运输等部门有关规定和政策处理。</p>	向原处理 单位申请 复核，其 中适用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公职人员 政务处分 法》的， 可以依法 向作出决 定的监察 机关申请 复审
	5.3 事业单位工 作人员与所在 单位发生人事 争议	<p>其中：</p> <p>部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所在单位发生人事争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p>	调解 仲裁 诉讼

		<p>第三十七条等有关规定处理。</p> <p>各地交通运输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所在单位发生人事争议，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地方党委和政府、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交通运输等部门有关规定和政策处理。</p>	
	5.4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对任免机关、单位给予本人的处分决定不服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条</p> <p>《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五条</p>	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请复核
	5.5 国有企业工作人员与所在单位发生劳动争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p>	调解 仲裁 诉讼